

服务型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总趋势

——《国际服务贸易理论前沿与政策变化》成果发布会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主办的庆祝改革开放 40 年学术研讨会——《国际服务贸易理论前沿与政策变化》成果发布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举行。财经院院长何德旭、副院长夏杰长研究员主持会议。财经院国际经贸研究室主任、创新工程首席研究员赵瑾代表课题组介绍了该成果的研究背景、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课题组成员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副教授张宇、财经院国际经贸研究室汤婧作了专题发言。商务部政研室副主任刘日红，管理世界杂志社副总编辑、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来有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外经济研究所所长叶辅靖，中国商务出版社社长、商务部中商智库董事长、国际贸易杂志社社长兼主编郭周明，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副部长王晓红，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贾峭羽，分别对课题研究成果作了评价，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在京的 10 多家主要新闻媒体参加了这次成果发布会暨研讨会，并对会议进行了报道。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国际分工的深化，服务可贸易性增强，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后服务贸易自由化，国际经贸出现了大量以服务为核心的新现象：一是全球经济服务化的趋势明显。2016 年，世界服务业在生产总值（GDP）增加值中的占比达到 65.08%，全球就业与就业增长的 50% 以上来自服务业，服务业成为全球就业机会的最大提供者。二是生产国际化主体趋向服务全球化。目前服务业投资占全球投资的 2/3，占发达国家对外投资的 3/4，服务业超越制造业成为跨国公司推动生产国际化的主体。三是商品与服务国际化的主体由货物开始转向服务。近 20 年来，服务贸易增速快于货物贸易，按照传统的贸易总值统计，2017 年货物贸易占总贸易的 77.6%，商品国际化主体是货物，但按增加值统计，服务贸易在总贸易中的占比超过 40%。特别是出口，全球贸易总出口中服务业增加值的占比（46%）已超过制造业（43%），美国出口中约 55% 的增加值来自服务业。四是国际贸易交易主体将由以中间产品贸易为主转向以数字贸易为主，数字技术正

在改变商业以及国际贸易方式。五是未来国际贸易规则的重塑重在服务。近年来，影响未来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的国际服务贸易协定（TiSA）、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三大谈判显示，与服务贸易相关的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监管一致性、自然人移动、数字贸易等已成为谈判的重点。这种现象促使人们重新思考和认识国际经贸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如，高收入国家服务业增加值在 GDP 中占比达 70%，发达国家重提制造业回归是人类的进步还是落后？发展服务业与制造业之间是矛盾还是统一？服务曾被视为非生产性劳动、生产效率低的停滞部门、不可贸易部门，如何认识和评估服务对经济增长和就业的影响？跨国公司将非核心业务跨境外包是否是导致失业增加的主要因素及引发贸易冲突的借口？未来国际服务贸易与投资规则将发生哪些重大调整？对上述问题的研究和探讨不仅关乎一国财富创造和经济增长的着力点，更涉及人类对未来社会发展的准确判断，以及政府施政方略。

实践创新催生理论创新和政策变化。近 20 年来，在国际经贸重大实践变化中，国际服务贸易理论有了很多新的突破。同时，为顺应技术变革对当代国际贸易的影响，国际服务贸易规则与政策也适时进行了重大调整。《国际服务贸易理论前沿与政策变化》课题研究以实践—理论—政策变化为主线，从国际服务贸易新的实践出发，通过跟踪国内外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旨在回答当代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

第一，“再工业化”不会改变人类社会进步发展的总趋势——服务型社会的未来。人类对服务的认识从单纯的一个产业、一个部门、一种分工，进入到一种社会形态，预示着今天人们热议的“再工业化”“工业 4.0”等，或者说第四次工业革命并没有也不会改变人类社会进步发展的总趋势——服务型社会的来临。同时，各国经济发展的现实也表明，制造业回归不是对服务业的否定，也不是回到过去工业化的形态，而是通过服务业与制造业的融合与协同发展，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创造人类生活的新福祉。

第二，服务贸易有利于创造就业，是促进经济增长的新动能。服务贸易从总供给和总需求两个层面促进一国经济增长。服务贸易既能创造就业，也会导致失业增加，就业的净效应取决于国家的差异。从短期、局部看，因存在就业调整成本，服务贸易发展会对不同国家、地区和个人产生一定影响；但从长期和经济整体看，服务贸易对一国产业结构优化、高技能就业增加、工资提高和妇女就业会产生积极影响。贸易能否发挥对劳动力市场水平和结构的积极变化，取决于政府的决策。为此，在政策制定方面，既要加强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也应从财政政策、金融政策、贸易政策、教育政策、区域政策和劳动力政策等方面综合施策，并确保贸易政策与劳动力政策的一致性。

第三，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的融合发展，以及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调发展。发挥贸易对产业的积极作用，政府应提高生产性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吸引外商投资高附加值的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加强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促进生产性服务贸易与制造业彼此互动。促进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协调发展，应从总量相互促进、结构彼此优化方面入手。

第四，国际服务贸易的四种模式（跨境贸易、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移动）影响服务贸易规模与结构变化。在全球服务贸易方式中，商业存在占比达 50%，以外国投资实现的服务贸易大约是跨境贸易的 1.5 倍。目前国际投资规则正在从第二代投资规则向第三代投资规则演变：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模式实现市场开放。在欧美等国主导的新一轮贸易与投资谈判中，开放已由一般意义上的关税减免和市场准入，扩展到包括统一境内企业国民待遇、统一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知识产权、劳工待遇和环境保护等一系列新的条款与规定。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有利于加速提升服务业国际竞争力，促进服务贸易发展。

第五，全球服务贸易发展的未来走势是消除服务业国内监管，推动服务贸易自由化。服务贸易自由化思想基于传统的国际分工理论，同时受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新自由主义思想、管理贸易思想的影响。近 20 年来，服务业国内监管过多造成的制度壁垒、准入壁垒、竞争壁垒等已影响了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为消除壁垒，推动服务贸易自由化，发达国家已通过 TiSA 谈判、TTIP 谈判、CPTPP 谈判，致力于监管改革与国际监管合作，如统一监管标准、互相承认、改善监管程序等。

党的十九大提出贸易强国的战略目标，以及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新任务。上述战略目标的实现和任务完成离不开我国服务业与服务贸易的创新、发展与变革。相信这些理论前沿成果能促使我们重新认识服务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作用，解放思想，以开放促创新，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继续发挥贸易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责任编辑：李蕊